

# 鲁山县观音寺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情况;
-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须知;
- 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等。

### (二) 依申请公开:

无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出台 2 份规范性文件: 1、观音寺乡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实施方案 2、2024 年“三夏”生产、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观音寺微讯服务平台

### (五) 监督保障:

热线 12345 信息民呼必应解决民生问题。信访办公室, 乡司法所, 建立村级矛盾调解员, 推行“三长联动、多元共治”模式, 实时调解解决群众百姓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4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在：

一是政府机关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不足，部分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薄弱，运用法治手段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有限，存在认识误区。二是调解队伍结构与素质问，调解队伍在年龄、专业背景、法律知识等方面存在不均衡，影响了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三是行业企业调解组织薄弱，部分行业和企业的内部调解机制不健全，调解组织建设滞后，难以有效应对矛盾纠纷。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依法行政考核机制。二是优化调解队伍结构，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升调解队伍的专业素质和调解能力。三是推动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调解机制，加强调解组织建设，提高调解工作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四是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作，推动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明确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